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 曼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M2樓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宣派末期股息	9
股東週年大會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 —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M2樓彌敦廳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宣派股息」	指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在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18年5月2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在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2018年5月25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2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黃聯禧先生、孔兆聰先生、林少全博士、王國豪先生及鄭迪舜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的英文或中文翻譯(如註明)僅供識別。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主席)

左滿倫先生(行政總裁)

左笑萍女士

賴志強先生

孔兆聰先生

陳國南先生

林少全博士

黃貴榮先生

羅建峰先生

林德緯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le Corporate Secretariat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2樓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豪先生

張文宇先生

蘭芳女士

陶志剛博士

鄭迪舜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建議(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d)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e)宣派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除其他事項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現有發行授權與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d)及6B(c)項決議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6A(a)、(b)、(c)及(e)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為3,102,418,400股股份)的新一般授權及第6B(a)、(b)及(d)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所給予的權力時。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作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第6A項決議案項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該一般授權當中。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2019年3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並基於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考慮彼等的合適性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於提名委員會會議考慮彼等各自的提名時，與會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黃聯禧先生及王國豪先生已放棄投票。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釐定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可配合董事會的特點；(b)業務經驗、董事會專業知識及技能；(c)時間；(d)主動性；(e)誠信；(f)獨立性及(g)多元化(所有方面))，並適當考慮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利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職責承擔。

就推薦王國豪先生及鄭迪舜先生各自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獲提名人士的以下背景及特點：

- (a) 王國豪先生目前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大律師，於民事及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王先生為董事會效力超過9年，且從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於該期間亦無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注意到王先生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資格，並透過積極參與會議，作出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的貢獻，對本公司的策略和政策發展有正面影響；及
- (b) 鄭迪舜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彼目前為上古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主管，並擔任其負責人員及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第4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王國豪先生及鄭迪舜先生於本通函所載法律、銀行及國際金融各項領域的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有

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其有效及高效運作，而彼等的委任將對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有所貢獻，亦適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檢閱王國豪先生及鄭迪舜先生各自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重新確認王國豪先生及鄭迪舜先生各自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王國豪先生在任時間較長的事實並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王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屬獨立人士，故推薦重選王先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5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兼本公司主席，於2009年11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策劃及業務管理。黃先生於塑料管道經營及管理方面累積約22年經驗。彼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4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於2003年獲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政府評為「順德優秀民營企業家」。黃先生自2018年起任佛山市順德區龍江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黃先生乃左笑萍女士的配偶及左滿倫先生的姐夫。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的酬金為每年7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2,124,793,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8.49%。

孔兆聰先生，5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或監事職務。孔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國內銷售工

作，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25年經驗。孔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生產管理及銷售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孔先生於1993年3月至1999年1月擔任佛山市東建塑料廠的廠長，並於1999年1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的生產部經理。

孔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孔先生與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由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孔先生的酬金為每年7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林少全博士，4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林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及海外銷售工作。林博士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16年經驗。林博士於2002年7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於研發及海外銷售方面曾擔任不同職務。林博士多年來曾獲多個獎項，包括於2006年獲中華全國總工會頒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林博士於2002年6月在中山大學取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博士學位。

林博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林博士與本集團訂立一份由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博士的酬金約為每年173,040美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豪先生，45歲，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以來，王先生一直在香港高等法院擔任大律師，專責處理民事及刑事訴訟。王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王先生於1997年8月在夏威夷太平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02年7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王先生的任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王先生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25,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王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鄭迪舜先生，49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目前為上古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主管。彼擔任其負責人並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第4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在此之前，鄭先生自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任職於摩根大通。於1995年12月，彼獲晉升為環球市場部TCRM專家。於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間，鄭先生於紐約銀行香港分行證券借貸部任職。自2000年7月至2002年8月，鄭先生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股權資本市場分部助理副總裁。於2002年8月，鄭先生加入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並在投資銀行部效力，直至2005年10月止，當時為高級副總裁。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10月，鄭先生曾先後於三菱日聯證券(香港)資本有限公司及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轄下資本市場部擔任執行董事。鄭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鄭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於2000年11月取得澳洲麥克里大學的應用財務碩士學位，主修企業融資。

鄭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鄭先生的任期由2018年7月11日起計為期3年，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鄭先生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25,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鄭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至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向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M2樓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有關授出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上文()的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股息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謹啟

2019年4月23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102,418,4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310,241,840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實施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水平比較而言)。倘購回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股份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最低 成交價 港元
2018年		
4月	6.35	5.79
5月	6.37	5.30
6月	5.93	4.66
7月	5.28	4.62
8月	4.92	4.24
9月	4.67	4.11
10月	4.49	3.88
11月	4.45	3.90
12月	4.25	3.78
2019年		
1月	4.56	3.68
2月	4.64	4.34
3月	5.14	4.26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5.59	5.08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如果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擁有合共2,132,954,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75%。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減少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39%。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就上述持股量增加而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購回提呈。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不足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不曾於聯交所或其他場所購回任何股份。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M2樓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3. 重選各退任董事：(a)黃聯禧先生、(b)孔兆聰先生、(c)林少全博士、(d)王國豪先生及(e)鄭迪舜先生(「退任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將予撤銷；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在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將予撤銷；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增加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9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Mal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第二座
12樓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的姓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這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這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及林德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蘭芳女士、陶志剛博士及鄭迪舜先生。